《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一、《办法》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郑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天然气覆盖率逐年提升，全市天然气居民用户数量从2012年初的110.63万户发展到2020年11月底的252万户，增长率达127.79%。目前郑州市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日需求量已达300吨左右，用户超过40万户。燃气的普及减轻了空气污染程度，也大大方便的市民的日常生活。但与此同时，由于部分天然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淡薄，天然气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居民用户燃气事故时有发生，给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目前，我市居民用户家中发生燃气事故后，由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由燃气公司负责关闭事故发生楼栋或所在小区燃气阀门、切断气源，由消防部门负责扑救火灾、消除火灾隐患，各部门在事故现场处置时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协调。事故现场初期应急处置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撤离事故现场，不再参与事故后期调查处理，也无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对燃气事故进行后期调查处理。同时，因没有组织对事故原因进行现场勘查，造成事故现场被破坏而无法追溯原因，引起燃气企业及居民的不满，进而引发信访、围堵政府机构等社会问题。

二、国内其他省市做法

目前，许多省辖市（青岛市、广州市、长春市等）或者直辖市（上海市）已经出台了相应的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建立了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了户内燃气事故调查处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为妥善快速处置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或重复发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

三、我市《办法》出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为规范我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认定工作，以便在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能够迅速反应、协调联动，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建议尽快出台我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办法，从而维护良好的政府公信力，创建有序的社会环境，推进郑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

 四、《办法》制定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居民住宅发生燃气事故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居民因使用燃气设备设施不当造成的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虽不计入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极易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及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五、《办法》起草过程

2017年，市城管局联合郑州华润燃气去青岛等地调研后，向市政府报送了制定《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暂行办法》的请示，并按照程序要求征求了市司法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多部门意见建议，之后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办法》得到了各部门的同意。